

云浮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工作组 办公室文件

云粮安考核办〔2018〕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云浮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工作方案》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云浮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工作方案，于7月20日前以县（市、区）考核办名义报我办备案，作为推动落实工作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此外，市政府办已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认真落实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粤办

函〔2018〕183号）复印发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云浮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2018 年度云浮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 2018 年度云浮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工作，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关于认真落实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18〕561 号）、《关于印发〈2018 年度广东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通知》（粤粮安考核办〔2018〕15 号）和有关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任务。根据上级的考核指标任务和有关要求，制定我市 2018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工作方案意见，分解下达考核指标任务，部署开展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视省下达的时间而定）

（二）落实指标和任务。市考核成员单位对照国家和省 2018 年度考核通知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推进落实考核各项工作，制定实施落实考核要求的工作措施。（2018 年底前）

（三）各县（市、区）政府自评。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我市年度考核通知，对考核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报送市考核成员单位。（2019

年1月10日前)

(四) 部门考核评审。市考核成员单位对照国家和省年度考核通知及重点工作任务,就我市落实国家和省考核情况进行自评,并将相关情况报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2019年1月20日前)

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我市年度考核通知,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评审打分(2019年1月31日前)

(五) 市政府自评。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市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提供情况,对全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形成市政府自评报告(代拟稿)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审定后,按要求报送省相关考核部门。(2019年2月底前)

(六) 部门抽查。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情况和市考核成员单位评审情况,制定抽查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粮食局牵头抽调市考核成员单位人员,对被抽查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评分。(2019年4月底前)

(七) 综合评价。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综合市考核成员单位评审和抽查情况,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2019年5月底前)

(八)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

（市、区）政府，并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期限。（2019年6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度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分为基础内容考核和重点任务考核两个部分，要求在落实好基础内容考核的前提下，还要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我市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完善扶持政策，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加快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快落实质量兴农、质量兴粮，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擦亮罗定稻米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二）提升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市场供需平衡、价格稳定。建立健全与江西省宜春市和黑龙江省绥化市等粮食主产区的产销合作机制。拓展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渠道，积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深入研究如何更好发挥粮食收购对生产调节作用，通过优质优价提高农民种植优质粮食积极性。配合做好粮食“去库存”工作，引导企业更

多采购国内优质粮源。

（三）探索解决常态轮换工作难题，提升地方储备粮运作效能。立足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增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地方储备粮轮换机制的新思路，不断充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体系，争取实现地方储备粮轮换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坚持安全发展，守住管好我市库存粮食。按照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掌握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情况。充分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规定和工作规则，加大全市涉粮案件查处力度。待省正式出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后，及时制定我市细化实施方案。强化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台帐登记管理、索票索证以及出厂检验等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巡查、抽查和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力度，严厉打击企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原料加工食品、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粮食现代流通能力建设，优化粮食仓储物流和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继续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中央投资补助项目建设管理和督导。深入推进“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做好 2018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跟踪落实做好“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检

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六) 提升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着眼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顺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突出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协同”加快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积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鼓励市内粮食企业开展粮食电子商务。积极配合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增强我市涉粮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上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全面推动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落实，大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二)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切实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适时开展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督促，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三) 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存在

的薄弱环节，科学合理设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粮食生产和流通等具体情况，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引领、督促作用，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四) 严肃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发现以“考”谋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省粮安考核办，市府办、市粮安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